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兆证字（2026）第 1117 号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张知烈律师、吴开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 2023 年、2025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

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据此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若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申请备案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激励计划

1、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纽威阀门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32.6587 万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33 人，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3 人变更为 116 人，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6）。

6、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8、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长鲁良锋、董事冯银龙、董事黎娜、职工代表董事高则伟、职工代表董事周桂林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5 年激励计划

1、2025 年 07 月 0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07 月 1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0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纽威阀门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 0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 年 09 月 0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5.2466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54 人，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 人变更为 150 人，并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6、2026 年 0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回购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第三个限售期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

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20%。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d>（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指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8%。</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4%。</td></tr></table>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td><td>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1,600,904,035.19元，以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243.4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td></tr>
<tr><td>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h>F</th></tr><tr><td>个人绩效系数</td><td>1.0</td><td>0.9</td><td>0.8</td><td>0.7</td><td>0.6</td><td>0</td></tr></table>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首次授予112名激励对象中，1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td></tr>
</table>

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12 名激励对象中，1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公司后续将对 11 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的 10%，共计 1.794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2 人，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2 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4.339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鲁良锋	董事长	65.27	13.0540	20.00%

2	冯银龙	董事,总经理	50.77	10.1540	20.00%
3	黎娜	董事,副总经理	65.27	13.0540	20.00%
4	高则伟	职工代表董事	18.13	3.6260	20.00%
5	周桂林	职工代表董事	18.13	3.6260	20.00%
6	陆建红	副总经理	36.26	7.2520	20.00%
7	陈斌	副总经理	36.26	7.2520	20.00%
8	凌蕾菁	财务总监,董秘	36.26	7.2520	2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4 人）			754.3187	149.0690	19.76%
合计（112 人）			**1,080.6687**	**214.3390**	**19.83%**

注 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注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 11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14.3390 万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2 名激励对象中，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已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如下：1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公司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的 10%，共计 1.794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陈述，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约为 58,510.48 元，其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17,948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7,948 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95,775	-17,948	17,877,8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569,462		761,569,462
总计	779,465,237	-17,948	779,447,289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

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依据、方法、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调整的依据

（1）2023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以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a）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60,388,58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5,402,065.24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7 月 10 日。目前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b）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60,847,60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9,122,089.14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10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10 月 23 日。目前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c）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68,573,66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6,173,973.54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5 日。目前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d）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5,526,12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9,805,153.66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0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0 月 16 日。目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e）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5,282,8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8,541,385.97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29 日。目前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f）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9,465,23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7,375,399.54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20 日。目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25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以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a）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5,526,12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9,805,153.66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0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10 月 16 日。目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b）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5,282,8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8,541,385.97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29 日。目前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c）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9,465,23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7,375,399.54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20 日。目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和价格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就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0。

（1）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调整

P=（P0-V）=7.33-0.52=6.81 元/股

（2）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调整

P=（P0-V）=6.81-0.38=6.43 元/股

（3）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调整

P=（P0-V）=6.43-1.14=5.29 元/股

（4）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调整

P=（P0-V）=5.29-0.58=4.71 元/股

（5）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调整

P=（P0-V）=4.71-1.03=3.68 元/股

（6）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调整

P=（P0-V）=3.68-0.42=3.26 元/股

综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7.33 元/股调整为 3.26 元/股。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就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0。

（1）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调整

P=（P0-V）=6.81-0.38=6.43 元/股

（2）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P=（P0-V）=6.43-1.14=5.29 元/股

（3）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P=（P0-V）=5.29-0.58=4.71 元/股

（4）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P=（P0-V）=4.71-1.03=3.68 元/股

（5）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调整

P=（P0-V）=3.68-0.42=3.26 元/股

综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6.81 元/股调整为 3.26 元/股。

3、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就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0。

（1）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调整

P=（P0-V）=15.93-0.58=15.35 元/股

（2）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调整

P=（P0-V）=15.35-1.03=14.32 元/股

（3）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调整

P=（P0-V）=14.32-0.42=13.90 元/股

综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15.93 元/股调整为 13.90 元/股。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原因、依据、方法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依据、方法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依据、方法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和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引起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　勤

见证律师：（签字）

张知烈

吴开征

地址：中国.苏州.人民路 3110 国发大厦 10 楼 1006 室　邮编：215008
Address：10F,Guo Fa Mansion,3110 Ren Min Rd.,Suzhou,China　Pc：215008
电话/Tel：+86 512 65589228　+86 512 6558383
网址/Web：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hzzf@suzhou-lawyer.com